

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说明（预算公开）

为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玉财债〔2016〕25号）要求，新平县教育局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15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13.04万元，涉及项目分别为：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初中）1010.4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（小学）855.2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配套资金（初中）802万元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（小学）1415.44万元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跨村（乡）就读交通费补助80万元，教师培训费50万元，新平一中运动场看台、围墙建设及危房拆除补助100万元，扬武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146万元，全面改薄县级配套资金700万元，建兴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105.8万元，水塘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186万元，水塘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征地补偿（原粮管所土地及房产收购资金）135.8万元，戛洒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240万元，老厂中心幼儿园建设补助146万元，漠沙鱼塘小学大门、挡墙等附属工程建设、扬武中学校园文化及美化绿化建设等14个项目240.4万元；纳入绩效自评的一级项目15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13.04万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17年3月31日

